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力创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9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20日下发了0909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涉密事项对律师尽职调查范围的影响及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及发行人的影响（《反馈意见》2）

（一） 发行人涉密事项对本所尽职调查范围的影响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发行人所有的：

- 1、 历史沿革材料；
- 2、 财务资料；
- 3、 重大合同，包括所有涉密的业务合同；
- 4、 知识产权文件；
- 5、 许可、资质类文件，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编号、核发日期及附件列表；
- 6、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所有财务、业务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 7、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所有重要文件。

在工作过程中，涉及保密要求的，发行人与本所参照《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安全保密工作措施，包括与本所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双方保密责任；本所在调用或借用涉密文件时，签署了书面承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在对发行人进行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因发行人属于保密资质企业而使尽职调查工作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涉密事项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及发行人的影响

1、 申报材料中涉密事项及处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已进行了脱密处理并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按照《第 28 号准则》及《第 29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价款或者报酬、合同履行期限，仅对部分涉密当事人名称、项目名称以代称方式进行脱密处理；上述事项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合同实质条款的理解。

发行人已按照《第 28 号准则》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及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上述事项的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及相关方的理解。

（2）发行人已按照《第 28 号准则》、《第 29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了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及其对应的欠款年限、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披露了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的明细及未结转的原因，仅对涉密债权、债务人的名称以代称方式进行脱密处理；上述事项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理解。

（3）发行人已按照《第 28 号准则》及《第 29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和证书有效期，仅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附件列表及发证日期申请豁免披露；上述事项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真实、合法拥有该资质的实质判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涉密事项的处理，符合国家保密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相关问题核查（《反馈意见》3）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原件，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附件列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业务合同、财务资料、产品采购及销售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范围符合许可证许可目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该条例进行研发生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产品及客户情况核查（《反馈意见》4）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是以软件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产品形式有纯软件销售和以硬件或系统为载体以软件为核心的系统级产品，分为机电仿真测试产品、射频仿真测试产品、仿真应用开发和代理产品及其他。发行人主要面向以军工应用为背景的客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真实、有效，该等合同反映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及客户情况真实。

四、 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核查（《反馈意见》5）

（一）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46 页之“知识产权”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情况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 1-1-88 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系发行人研发人员接受发行人的任务指派，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使用发行人的研发经费研发获得，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二） 发行人针对主要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发行人的内部保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建立了《项目文件归档管理制度》，对发行人技术文件进行及时的登记和归档管理，对

相关技术资料的存放、保管、借阅等制订了严密管理流程，确保核心技术不外泄，对所有核心技术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机电仿真测试产品、射频仿真测试产品、仿真应用开发服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具有核心技术的自有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机电仿真测试产品	2,867.08	41.97	4,210.80	35.47	2,932.77	35.19	1,924.99	29.25
射频仿真测试产品	1,277.12	18.69	2,013.65	16.96	1,036.83	12.44	645.95	9.82
仿真应用开发服务	1,042.51	15.26	2,224.54	18.74	1,756.29	21.07	1,305.81	19.84
合计	5,186.71	75.92	8,448.99	71.17	5,725.89	68.70	3,876.75	58.9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四）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及其他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情况

1、“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专利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该等通知书载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前缴纳专利登记费等费用后，将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专利证书，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专利登记费等费用，发行人获得“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的专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其他正在申请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的核心技术及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始创新技术中适合运用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都将申请专利。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16）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决议文件、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工资单及股东、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等，并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张海兵将其所持发行人 10%、8.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海兵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高小离持股 40%，王琦持股 33.4%，熊运鸿持股 26.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系张海兵离职，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按照原始出资额协商定价，张海兵所持 10%、8.4%、6.6%的股权分别作价 50 万元、42 万元、33 万元。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

高小离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卫 20.8535 万元、王旭 26.0668 万元、李宗利 4.2671 万元、张东明 0.3388 万元、王利宾 1.0427 万元、赵健 1.0427 万元、朱力军 9.7751 万元、陈燕 4.4314 万元、付正军 5.2134 万元、左光 7.82 万元、李洪波 1.0427 万元、褚小楷 3.1932 万元、杨林 7.82 万元、刘一辰 9.7751 万元、徐晓靖 9.7751 万元，合计转让出资 112.4576 万元。

王琦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宗利 0.4569 万元、巩胜利 13.0335 万元、杜纲 2.6067 万元、李晓宁 7.82 万元、鲁旭东 1.7595 万元、王超 20.8535 万元、夏祖青 7.82 万元、王伟 3.128 万元、王海龙 5.2134 万元、钟睿 0.5213 万元、路骏 6.8425 万元、徐玮 13.0335 万元、李剑 4.666 万元、丛刚 6.9598 万元，合计转让出资 94.7146 万元。

熊运鸿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宗利 21.3428 万元、戴绍忠 2.6067 万元、董西路 1.2512 万元、姚弋晖 3.128 万元、郝利梅 1.564 万元、黄灿明 0.391 万元、李光成 0.9384 万元、刘丁 0.2607 万元、孟凡良 1.3033 万元、那成亮 7.82 万元、曲永卿 3.6495 万元、王百川 5.2134 万元、王永红 7.82 万元、吴文娟 7.82 万元、肖海红 7.82 万元、徐世昌 0.782 万元、游力 0.2607 万元，合计转让出资 73.9717 万元。

据此，转让方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与受让方李卫等 44 个自然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为激励员工、留住人才，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优秀员工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小离、王旭等 47 名股东分别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杨登彬，其中：王超转让 1.6535 万元，夏祖青转让 0.62 万元，王伟转让 0.248 万，王海龙转让 0.4134 万元，钟睿转让 0.0413 万元，路骏转让 0.5425 万元，徐玮转让 1.0335 万元，李剑转让 0.37 万元，戴绍忠转让 0.2067 万元，董西路转让 0.0992 万元，姚弋晖转让 0.248 万元，郝利梅转让 0.124 万元，黄灿明转让 0.031 万元，李光成转让 0.0744 万元，刘丁转让 0.0207 万元，孟凡良转让 0.1033 万元，那成亮转让 0.62 万元，曲永卿转让 0.2895 万元，王百川转让 0.4134 万元，王永红转让 0.62 万元，吴文娟转让 0.62 万元，肖海红转让 0.62 万元，徐世昌转让 0.062 万元，游力转让 0.0207 万元，刘一辰转让 0.7751 万元，徐晓靖转让 0.7751 万元，丛刚转让 0.5518 万元，高小离转让 1.6432 万元，王琦转让 1.3694 万元，熊运鸿转让 1.0955 万元，李卫转让 1.6535 万元，王旭转让 2.0668 万元，李宗利转让 2.0668 万元，张东明转让 0.0268 万元，王利宾转让 0.0827 万元，赵键转让 0.0827 万元，朱力军转让 0.7751 万元，陈燕转让 0.3514 万元，付正军转让 0.4134 万元，左光转让 0.62 万元，李洪波转让 0.0827 万元，褚小楷转

让 0.2532 万元，杨林转让 0.62 万元，巩胜利转让 1.0335 万元，杜纲转让 0.2067 万元，李晓宁转让 0.62 万元，鲁旭东转让 0.1395 万元；合计转让出资 26.40 万元。

据此，转让方高小离等 47 名股东与受让方杨登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经与杨登彬的现场访谈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为：

（1）新增股东杨登彬为发行人股东高小离和熊运鸿同乡；

（2）杨登彬长期关注发行人的成长，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提供了较多有利建议；

（3）杨登彬认同发行人的价值和成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4）杨登彬在发行人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因筹款及其他客观原因，没能及时参与，因此待其最终作出投资决定和款项到位后进行上述第三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2 日，郝利梅与李欣贺，姚弋晖与王中伟，熊运鸿与吴晓莉、胡进，高小离与赵南星、李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郝利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2% 股份合计 6 万股转让给李欣贺；姚弋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4% 股份合计 12 万股转让给王中伟；熊运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0.4% 股份合计 10 万股和 20 万股分别转让给吴晓莉、胡进；高小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0.2% 股份合计 10 万股和 10 万股分别转让给赵南星、李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6 名，分别为李欣贺、王中伟、吴晓莉、胡进、赵南星、李伟，其中：

（1）郝利梅原为发行人员工、姚弋晖原系发行人员工郭汉伟的配偶，因郝利梅、郭汉伟离职，郝利梅、姚弋晖分别向李欣贺及王中伟等新增股东转让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新老股东之间自主协商，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2) 吴晓莉、胡进系发行人股东熊运鸿的私人朋友，赵南星、李伟系发行人股东高小离的私人朋友，上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认同发行人价值，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王琦与吴梦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琦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4%股份合计 20 万股转让给吴梦冰，吴梦冰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股东为引进人才进行采取激励措施，该次股权转让新引进股东吴梦冰目前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二)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的 45 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1、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其他 45 名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激励员工、留住人才。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该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 2007 年 12 月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
1	杨登彬	26.4	2.2	特聘专家顾问
2	王旭	24	2	副总经理/仿真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3	李宗利	24	2	副总经理/信号处理事业部总经理
4	李卫	19.2	1.6	深圳分公司经理
5	王超	19.2	1.6	监事/副总/实时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6	巩胜利	12	1	副总经理
7	徐玮	12	1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8	朱力军	9	0.75	仿真技术部工程师
9	刘一辰	9	0.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徐晓靖	9	0.75	仿真技术部工程师
11	左光	7.2	0.6	销售经理
12	杨林	7.2	0.6	信号处理业务部经理
13	李晓宁	7.2	0.6	助理
14	夏祖青	7.2	0.6	仿真系统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15	那成亮	7.2	0.6	研发中心导航研究室主任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
16	王永红	7.2	0.6	仿真技术部经理
17	吴文娟	7.2	0.6	市场部经理
18	肖海红	7.2	0.6	保密专员
19	丛刚	6.408	0.53	商务部经理
20	路骏	6.3	0.53	监事/企业发展部经理
21	付正军	4.8	0.4	运行管理部经理
22	王海龙	4.8	0.4	销售经理
23	王百川	4.8	0.4	仿真技术部副经理
24	李剑	4.296	0.36	研发中心工程师
25	陈燕	4.08	0.34	会计
26	曲永卿	3.36	0.28	工程师
27	褚小楷	2.94	0.25	实时技术部经理
28	王伟	2.88	0.24	研发中心副主任
29	姚戈晖	2.88	0.24	信号处理事业部工程师郭汉伟的配偶 (注: 郭汉伟现已离职, 所持股权已转让)
30	杜纲	2.4	0.2	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31	戴绍忠	2.4	0.2	工程师
32	鲁旭东	1.62	0.14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33	郝利梅	1.44	0.12	行政人事部经理(注: 现已离职, 所持股权已转让)
34	孟凡良	1.2	0.1	研发中心工程师
35	董西路	1.152	0.1	研发中心工程师
36	王利宾	0.96	0.08	工程师
37	赵键	0.96	0.08	销售经理
38	李洪波	0.96	0.08	销售经理
39	李光成	0.864	0.07	工程师
40	徐世昌	0.72	0.06	研发中心工程师
41	钟睿	0.48	0.04	研发中心导航研究室总工程师
42	黄灿明	0.36	0.03	专员
43	张东明	0.312	0.03	工程师
44	刘丁	0.24	0.02	助理
45	游力	0.24	0.02	工程师

3、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并经该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 2009 年 2 月和 4 月股权转让时，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09 年 2 月和 4 月，发行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因股权转让的原因不一，故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受让人	取得股份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胡 进	按 2 元/股转让价格取得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确定转让价格	受让方系发行人原股东的私人朋友，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
李 伟			
赵南星			
吴晓莉			
吴梦冰	按 1 元/股转让价格取得		受让方目前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股份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为引进人才，进行员工激励
李欣贺	按 1.5 元/股转让价格取得		原发行人员工离职，新老股东之间自主协商，自愿转让股份
王中伟			

(四)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持股情况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决议文件、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及股东、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等，并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3%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及其他五十位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理、清晰。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工商 008 注册企许字（2004）001564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2、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工商海注企许字（2007）010391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3、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9）010555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4、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后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问题（《反馈意见》17）

通过对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了解到，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均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研究生同学，三人志向相投、共同创业，于 2001 年共同设立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华力有限”），并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至今。

1、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力有限设立之时，华力有限共有股东 4 人，其中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等 3 人合计共持有华力有限 75% 的股权；2004 年 11 月，张海兵离职，将所持华力有限股权全部转让，高小离等 3 人合计持有华力有限 100% 的股权；后经历四次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合计共持有发行人 74.83% 的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自华力有限设立以来，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等 3 人均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并实际控制发行人，所持股份未发生重大变更。

2、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根据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述三人说明，三人对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一致。

2009 年 8 月 21 日，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承诺，就发行人的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三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发行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三人作为董事、或三人作为股东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和稳定。

七、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核查（《反馈意见》18）

（一）熊运鸿、王琦职务变动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熊运鸿、王琦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熊运鸿、王琦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为：

1、 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经营层进行了部分调整，熊运鸿和王琦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为高小离、熊运鸿、王超、王旭等 4 人，其数量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 9 人的 1/2，使发行人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以及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 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决策水平和经营水平

发行人对决策层与经营层的适当调整，使决策层与经营层适度分离，大大提高了发行人的决策水平和经营水平。董事会旨在集中精力，为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做出决策，形成强有力的决策层。同时，发行人适当增加独立经营管理层的权限，使业务素质、综合能力较强的优秀人才得以充分施展才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59 页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 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问题（《反馈意见》19）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

（一）《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检情况

《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科发[2001]101 号）第九条规定，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实行年审制度，年审标准和程序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年审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年审结果由市科委审核并会签市税务部门批准公布，并报信息产业部备案。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由信息产业部和市科委公告。年审不合格的企业，不再享受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有关软件企业的鼓励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09 年度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授权的通知》（工信部软[2009]116 号）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作为北京市地区软件企业的认定机构。

经查询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网站软件企业年审申请记录，发行人已按规定逐年填报《软件企业年审申请表》，并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2006 年 6 月 19 日通过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年审认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该证书已按规定通过软件企业年审认定。

（二）对其他证书和资质的核查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00807Q10243R1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3月3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标准，认证范围为分布式交互仿真和视景仿真系统集成、实时半实物仿真和实时测控平台HRT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2、《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08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核发的08JA1231号《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8月4日至2012年8月3日，证书授予的发行人质量体系适用于：高速数字化产品（PCI系列板卡）及软件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射频信号模拟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卫星导航用户机的设计、开发。

3、《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08年3月5日，发行人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BJB07028号《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2007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0日。

4、《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2008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Z3110020080079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自2008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13日，根据该资质证书，发行人经核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叁级。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GR2008110009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文件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行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可能被剥夺相应资质、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证书并具备证书所载的相关资质。

九、 发行人房产租赁问题（《反馈意见》21）

2009年2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签署《新时代大厦（部分）租赁合同》，承租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花园路13号新时代大厦5层，建筑面积共计1,329平方米的房产；该租赁房产租金共计80万元，每三个月付一次，每次付40万元，租期自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8月5日止，用途为办公。

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签署《新时代大厦（部分）租赁合同》，承租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花园路13号新时代大厦5层，建筑面积共计1,329平方米的房产；该租赁房产租金共计81万元，每三个月付一次，每次支付40.5万元，租期自2009年8月6日至2010年2月5日止，用途为办公。

2009年5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恒志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恒志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时代玉成写字楼的402、407、408房间，建筑面积共计225平方米；该租赁房产租金为49,275元/季，租期自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用途为办公。

经核查，上述新时代大厦5层，建筑面积共计1,329平方米的房产及时代玉成写字楼的402、407、408房间，建筑面积共计225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必要的出租登记备案手续。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规定，出租人应当自与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未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办理房屋出租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承诺，若发行人因新时代大厦 5 层，建筑面积共计 1,329 平方米的房产及时代玉成写字楼的 402、407、408 房间，建筑面积共计 2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必要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实际控制人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必要的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有能力就该处罚进行赔偿。

十、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核查（《反馈意见》40）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09 年 8 月 21 日，高小离、王琦、熊运鸿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一致。

十一、 其他问题（《反馈意见》41）

（一）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现”表述的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66 页及《法律意见书》第 3-3-1-20 页中各出现一次“未发现”表述，经查，该“未发现”表述系摘自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原文。

本所已就发行人环保问题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67 页及《法律意见书》第 3-3-1-20 页。

(二)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表述的说明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引言第二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所有问题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法律意见书》补正

1、《法律意见书》第 3-3-1-1 页第二段内容补正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 A 股并上市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法律意见书》第 3-3-1-19 页第十六条第（一）3 款内容补正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海上[2009]告字第 0150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日缴纳税款合计 2,334,123.33 元。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认真核稿，确保申请文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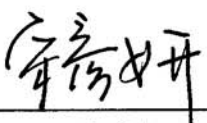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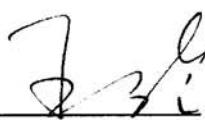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九月 二 日